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4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明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明鴻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至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等情狀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蔡明鴻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

01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參。是本
02 件定應執行刑時，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03 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件等罪原定
04 之應執行刑之刑期總和。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
05 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而未獲回覆等情，有本院函、送達回
06 證在卷可查。

07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件所示之犯行，附表編號1、3均為幫助
08 洗錢犯行，犯罪手法均為出賣（租）帳戶給予他人使用。而
09 被告於民國102年間即曾有過提供帳戶之行為（經檢察官為
10 不起訴處分），應深知詐騙集團以各種手段徵求帳戶，以供
11 不法使用，卻於111年11月間為了貪圖10萬元之利益，而依
12 不詳之人指示前去申辦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果又被詐騙集
13 團用以詐騙及洗錢而導致被害人受害（附表編號1案件）；
14 而被告甫於附表編號1案件發生後，被告又為貪圖利益，再
15 將其帳戶出售給他人使用（附表編號3案件），可知被告明
16 知會使他人受到損害而一再犯罪，惡性非輕，反映出受刑人
17 自我約束能力不足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應受較高之刑罰
18 評價；在審酌附表編號3案件中，於量刑時已有審酌被告有
19 附表編號1之幫助洗錢之前案；及考量被告附表編號2案件業
20 經附表編號2判決定應執行刑；及參酌刑罰之邊際效應、刑
21 罰公平性等綜合判斷，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
22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7 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許雅涵